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1期（总第206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11 期

(总第 20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曜

熊中武 杨 海

张 凌 林 灿

李松波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州级“美丽河湖”名单
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
供水保障 3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9)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
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申报云南省哀牢山
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修复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四好农村路”
州级示范乡镇的通知 (20)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 州级“美丽河湖”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红河州美丽河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年)》(红河州总河长令第5号)、《红河州美丽河湖评定实施方案(试行)》，经县级自评、州级复核，者那河(元阳县城段)等8条河流(河段)、建水县青山水库(五龙湖)等19个湖泊(水库、水利风景区)被评为红河州2021年度州级美丽河湖(详见

附件)。

各地要切实发挥美丽河湖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坚持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和谐水文化、有效水管理的工作要求，全面建设安全生态、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为云南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增添红河光彩。

附件

红河州 2021 年州级美丽河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河流(河段)	者那河(元阳县城段)	
2		泸江(建水县燕子洞伏流段)	
3		南溪河(屏边县湾塘乡集镇段)	
4		红河(个旧市黄草坝小蔓堤段)	
5		绿春县茶卡河	
6		红河干流(元阳县俄贾码头到南沙电站大坝段)	
7		石屏县城南河	
8		曲江(建水县小里寨河交汇口至大新桥城镇段)	
9	湖泊(含水库、水利风景区)	元阳县哈尼梯田	
10		建水县青山水库(五龙湖)	

(续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1	湖泊(含水库、水利风景区)	个旧市白云水库	
12		开远市远近冲水库	
13		绿春县鲁珠坝水库	
14		弥勒市山金村水库	
15		红河县红星水库	
16		河口县槟榔寨水库	
17		元阳县丫多河水库	
18		开远市三台铺水库	
19		开远市勒白冲水库	
20		建水县云祥寨水库	
21		建水县东风水库	
22		屏边县营盘水库	
23		开远市阿优水库	
24		建水县洗马塘水库	
25		弥勒市洗洒水库	
26		开远市鲁姑母水库	
27		马堵山电站水库(元阳片)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 供水保障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主体,要加强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供水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村供水建设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管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合力推进。

二、加快推进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要求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实施方案编制、批复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与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开展股权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

三、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对因群众居住较为分散、建设距离远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高,省级实施项目未覆盖的水窖供水或水窖辅助供水村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实施窖池连通工程,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要求,着力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着力提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有效衔接和助力全省乡村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改变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新建、改

建130余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220余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70.6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原水窖可保留用于生产或应急供水。其中,2021—2022年改变30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年改变40.6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供水方式。

——改变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新建、改建410余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320余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

措施。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 77.4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原水窖可保留用于生产或应急供水。其中,2021—2022 年改变 35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 年改变 42.4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

——最大限度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新建、改建 900 余处水源工程,联网、并网 630 余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基本解决涉及 16 个州、市 116 个县、市、区的 1.6 万处、100.4 万人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其中,2021—2022 年解决 50 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2023 年解决 50.4 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

——窖池联网、管网连通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因群众居住较为分散、建设远距离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太高,仍依靠水窖供水的 1.98 万人和水窖辅助供水的 6.71 万人,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采取窖池联网、管网连通等措施,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于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工程措施

(一) 实施水源工程。通过新建、改建一批小型水库、坝塘,增加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能力,有效解决无水源或水源不稳定的问题。

(二) 实施水系连通工程。通过新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构建多源互补、联合调度的供水保障网络,优化水资源综合利用,有效解决供水保证率低的问题。

(三) 实施城市管网延伸工程。通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对老化失修、建设标准低的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建设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有效解决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低、水质保障不高的问题。

(四) 实施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通过建设水源稳定可靠的抗旱应急备用工程、泵站提水工程,结合小型水库、坝塘以及现有水池、水窖等小微型蓄水工程,采取扩容增效、联合调度,并加强节水措施,有效提升抗旱应急供水能力,基本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

(五) 实施窖池连通工程。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

资本等方式,采取水窖挖深、扩容、增大集雨面积等保量措施,采取安装净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等保质措施,采取窖池联网、管网连通、联合调度、提水至高位水池实现自来水供水等保供措施,全面提升仍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的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三、工作进度

(一) 前期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前确保年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1 年底前完成 2022 年建设项目前期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 2023 年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二) 方案制定。省级负责编制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州、市、县、区围绕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提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成果的总要求,按照“一县一项目”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立项审批,同时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方案实施。2021—2022 年,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 30 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 35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2023 年,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改变 40.6 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 42.4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同步通过新建、改建水源工程,联网、并网在建或现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采取节水措施,基本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 100.4 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2023 年底前,通过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全面完成 1.98 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 6.71 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窖池连通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农村供水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 3 年专项行动,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共同谋划推进 3 年专项行动。

(二) 落实省直部门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省水利厅牵头组织 3 年专项行动的实施,组织编制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进

行通报和督促整改。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水利厅对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指导州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做好项目审批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足额落实并及时拨付省级项目前期经费和资本金。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优先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加快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并指导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开展水利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并履行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省属企业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切实发挥好其在全省水网建设中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筹集建设资金，积极参与并推动项目实施。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工程建设所需州市、县级经费，将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负责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管工作，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投入、整合乡村振兴有关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对因群众居住较为分散、建设远距离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太高，省级实施项目未覆盖的水窖供水或水窖辅助供水地区，实施窖池连通工程，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三) 统筹推进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省财政2021年对农村供水项目前期经费给予一次性补助，省水利厅对项目前期经费的管理、使用和滚动

回收做好督促指导。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推动加快水利工程建设。省财政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向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注入资本金。在严禁新增政府债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切实发挥好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在全省水网建设中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作用。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水务公司要足额落实项目资本金，并积极与省建投集团(省水投公司)开展股权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贴的要求，对水费收入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由县级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

(四) 遵循“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原则健全完善管护机制。全面落实农村供水管理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各州、市、县、区在实施方案审批中，应对项目管护体制机制进行充分论证。以县域为单元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和水费收缴制度并严格收费，逐步实现工程良性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农村供水工程产权明确后，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依法确定的供水单位，负责工程管理和维护。

《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印发实施，为更好地理解

和贯彻《方案》精神，现就《方案》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

对云南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安全工作,把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云南水利建设成效显著,但工程性缺水瓶颈制约依然存在,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尚未全面形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仍未补齐,与实现造福人民、支撑云南高质量发展对水利基础设施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省水利厅起草了《方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经多次修改完善后,进行了专家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并经省委、省政府审定。《方案》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具体体现,既担负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也承载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民生期待,将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主要内容

《方案》分为目标任务、工程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4个部分,共16项内容,主要为:

(一)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改变70.6万现状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77.4万现状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基本解决100.4万人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由州、市、县、区实施窖池连通工程,全面提升因居住较为分散、投资建设远距离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太高的1.98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6.71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二)工程措施。一是实施水源工程,有效解决无水源或水源不稳定的问题。二是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有效解决水源保证率低的问题。三是实施城市管网

延伸工程,有效解决分散供水工程保证率低、水质保障不高的问题。四是实施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有效提升抗旱应急供水能力,基本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五是实施窖池连通工程,全面提升因居住较为分散、投资建设远距离提水调水供水工程成本太高,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三)工程进度。明确了前期工作、方案制定、方案实施3个阶段的工作进度要求。一是2021年10月底前确保年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2022年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2023年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二是省级负责编制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各有关州、市、县、区按照“一县一项目”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立项审批。三是2021—2022年,改变30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35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同步解决50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2023年,改变40.6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42.4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供水方式;同步解决50.4万人因旱应急送水问题。2023年底前,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全面完成1.98万依靠水窖供水人口和6.71万水窖辅助供水人口窖池连通工程。

(四)保障措施。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省级部门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统筹推进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遵循“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原则健全完善管护机制等4个方面,提出贯彻落实要求,保障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落实落地。

三、出台意义

《方案》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措施,是提高农村群众获得感、满足感、安全感的有效举措,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4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5 号)精神,现将《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和按时限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站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部署推动,勇于担当,敢于作为,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确保各项综合医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化综合医改的大局出发,切实履职尽责,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综合医改中重点、难点

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政策、及时总结经验,共同做好医改重点任务的落实落细。

三、加强宣传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医改成效和经验宣传力度。加强医改舆情分析和应对,创造深化医改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典型经验的挖掘、总结、提炼、推广。

四、加强考核督导。坚持科学的督查评估,完善医改目标责任管理考核措施,建立改革台账,采取项目化、指标化方式推动医改工作,层层压实责任,逐项挂账销号,并适时通报各成员单位改革推进情况。

附件: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巩固现有医改成果,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1.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大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广,对近年来改革成型的有效做法,全面推广实施,持续巩固完善。深入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州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医改领导小组	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工作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巩固现有医改成果,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2.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政策,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联动对应机制,制定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加强药品配送管理和考核,提高药品配送到位率,重点确保边远地区药品供应。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中共红河州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红发〔2021〕13号)精神,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完善中医(民族医)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提高到35%以上。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在个旧市紧密型医共体医保资金打包付费的基础上,推进其他县(市)紧密型医共体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探索城市医疗集团总额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结余资金作为医疗服务收入主要用于绩效分配、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等。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加快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提高直接结算率。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4.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探索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工作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巩固现有医改成果,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5.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挂钩。	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	持续推进
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6.组建红河州医疗健康集团。优化城市医疗资源配置,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国有资产进退盘活,发挥经济最大效益,提高办医质量和效率,鼓励医疗集团内统一管理模式,发挥集约优势,推进红河州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发挥科技引领与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能力与绩效。利用三级公立医院优质资源集中的优势,通过合作发展、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集团三级、二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	州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7.推进以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年底全州不低于60%的县市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协调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完善细化考核指标,严格落实联动考核机制,形成医防协同格局。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五大中心”建设,补足县级公立医院康复、精神、儿科、眼科、口腔等服务短板,提高县域就诊率。发挥远程医疗作用,促进医疗资源贴近城乡基层,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8.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动州、县、乡、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发挥州级公立医院的牵头作用,引导州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县域。持续推进县级医院服务和能力建设,继续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调整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差别化和向县级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的医保报销政策。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续表)

重点工作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9.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贯彻《红河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红发〔2021〕19号)。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充分体现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治疗重大疾病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规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	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医保局	持续推进
三、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健康红河行动	10.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	州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持续推进
	11.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明确各级疾控机构的功能定位,结合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完善疾控和传染病救治机构人员配备标准,进一步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管理的措施,探索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推进建设红河州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红河州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红河州救治指挥中心3个子项目的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强妇幼健康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州妇女儿童医院建设,2021年建成投入使用。	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12.持续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努力实现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左右,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现有水平以下,持续巩固艾滋病防控“三个90%”和“两个消除”成果,力争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地方病、职业病防治攻坚行动,着力推进癌症等慢性病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扎实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扩大国家卫生乡镇覆盖面。	州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医改领导小组	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工作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健康红河行动	13.建立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	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14.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贯彻落实《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打造智慧健康红河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21〕11号)精神,搭建红河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以医共体建设为契机,实现县级医共体区域医疗协同,初步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全州医疗公卫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综合监管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实现就诊一码通、健康档案实时调阅、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等功能,全面推进预约号源统一、医生名片、满意度测评、慢病随访、健康体检预约、移动支付、医保实时结算、先看病后付费等便民服务。搭建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信息系统和120救治指挥中心信息系统;提升本地公共卫生整体信息化管理能力,实现医卫协同和联动;在个旧市、弥勒市建设互联网医院试点并逐步推广。	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医保局	2021年12月
	15. 加强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州级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选聘州级公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卫”战略,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编制倾斜,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破解全州卫生健康人才短缺问题,提高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素质。强化医教协同,完善培养模式,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和转岗培训,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优化调整医学专业招生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工作	具体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16. 完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医疗行业“互联网+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	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委网信办	持续推进
	17. 建立医改工作评估机制。制定医改任务和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办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医改监测，建立督导和通报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州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医改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

《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任务清单》)，明确近期红河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的目标、方向和任务，对全面推进健康红河建设，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任务清单》出台的背景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深化医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

共卫生体系建设，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5 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明确红河州医改重点工作，制定本任务清单。

二、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从四个大方面提出红河州 202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7 项重点改革任务：

(一) 巩固现有医改成果，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共 5 项改革任务。加大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广力度，学习三明坚持人民至上、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真抓实

干、动真碰硬,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以降低药价为突破口,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改革。坚持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挂钩。

(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共4项改革任务。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推进组建红河州医疗集团,发挥集团三级、二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年底全州不低于60%的县市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协调推进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推进县级“五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就诊率。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西医协同创新发展。

(三)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健康红河行动。共4项改革任务。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边境和口岸疫情防控,毫不松懈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依托现有医疗机构,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改革

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管理的措施。加快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建设工程。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进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共4项改革任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搭建红河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以医共体建设为契机,实现县级医共体区域医疗协同,初步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全州医疗公卫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综合监管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加强个旧市、弥勒市互联网医院试点建设。严格医疗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推行医疗行业“互联网+监管”,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组织实施

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不断完善政策,及时总结经验,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红河州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

2021年11月18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申报云南省哀牢山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66号

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云南省哀牢山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申报云南省哀牢山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16日

(本文有删减)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申报云南省哀牢山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工作方案

红河哈尼梯田先后荣获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湿地公园、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荣誉。2018年12月,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0年5月,州政府启动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项目申报工作,项目以哈尼梯田为核心,统筹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的生态保护修复思路,解决哀牢山地区森林植被退化、人居环境

差、哈尼梯田损坏和减少、水系水路不通等问题,项目涉及红河、元阳、绿春、金平4个县。2021年5月,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将《云南省哀牢山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治理》项目申报确定为省级层面解决的重大事项,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2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省级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115号)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

公会精神向上对接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省级层面解决的重大事项要求,进一步做好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申报工作,成立红河州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国民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周雪云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文晓波 红河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 嵩 元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卢春剑 绿春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华昊 金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黄 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珖荪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玉龙 州水利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张杰群 州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局长

成 员:马 毅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小明 州开放办专职副主任

陶秀萍 州财政局副局长

张 婵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龙宪忠 州水利局副局长

林增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邵伟者 州林草局副局长

杨沙斗 州哈尼梯田管理局副局长

赵永志 绿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金顺 红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代春红 元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旭葵 金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申报工作,编制申报方案,邀请专家咨询、审查申报方案,协调省有关厅局协助支持申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马毅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负责申报方案编制过程中,协调有关州级单位、县市协助提供资料及日常事务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快推进项目申报各项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总体目标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根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向上对接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要求,精心组织,确保2022年12月以前,争取协调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优先安排资金20亿元支持云南省哀牢山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实施。

(二)2021年工作任务。按照2021年3月6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组织省级有关专家对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纲目确定和涉及有关州级部门、县市需提供资料和子项目清单提交,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三)有关工作任务。根据省级安排及州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各项工作,加强向省级有关部门请示汇报,做好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省级

项目申报评审准备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州财政局负责落实《实施方案》编制申报经费;县财政局负责地方配套子项目财政资金投入。

(二)自然资源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项目申报工作的推进与统筹协调,落实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等子项目清单的筛选及确定。组织协调《实施方案》审查以及项目申报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基准年(2020年)遥感影像图,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图,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图,已实施生态修复有关典型项目等成果资料。对照上轮申报项目清单,开展子项目核对、替换、新增并提交本轮申报项目清单,复核落实子项目具体设计、概预算资料,资金筹措渠道。

(三)生态环境部门:州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技术作业单位完成参考生态系统遴选及有关生态指标、目标值填报,组织本部门开展子项目筛选,协调省生态环境厅做好申报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分局负责提供土壤类型图,县级生态环境调查成果报告(项目区动植物群落、生境特征),已实施生态修复有关典型项目等成果资料。对照上轮申报项目清单,开展子项目核对、替换、新增并提交本轮申报项目清单,复核落实子项目具体设计、概预算资料,资金筹措渠道。

(四)发展改革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子项目筛选,项目统筹分析,省委省政府对接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提供已实施生态修复有关典型项目成果资料。对照上轮申报项目清单,开展子项目核对、替换、新增并提交本轮申报项目清单,复核落实子项目具体设计、概预算资料,资金筹措渠道。

(五)农业农村部门: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子项目筛选,协调省农业农村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梯田产量产值与农户收益有关信息,已实施梯田产业提升、扶持工作有关成果资料。对照上轮申报项目清单,开展子项目核对、替换、新增并提交本轮申报项目清单,复核落实子项目具体设计、概预算资料,资金筹措渠道。测算增值产业类子项目运营收益情况。

(六)水利部门:州水利局负责配合技术作业单位完成参考生态系统遴选及有关生态指标、目标值填报,组织本部门开展子项目筛选,协调省水利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项目区水质监测成果及指标,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t/km^2\cdot a$),项目区土壤保持量(t/a),已实施生态修复有关典型项目等成果资料。对照上轮申报项目清单,开展子项目核对、替换、新增并提交本轮申报项目清单,复核落实子项目具体设计、概预算资料,资金筹措渠道。

(七)林草部门:州林草局负责配合技术作业单位完成参考生态系统遴选及有关生态指标、目标值填报,组织本部门开展子项目筛选,协调省林草局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提供植被类型分布图,已实施生态修复有关典型项目等成果资料。对照上轮申报项目清单,开展子项目核对、替换、新增并提交本轮申报项目清单,复核落实子项目具体设计、概预算资料,资金筹措渠道。

(八)哈尼梯田管理部门:州哈尼梯田管理局负责提供哈尼梯田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哈尼梯田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开展哈尼梯田资源调查工作,建立数据库和监测管理体系。组织

本部门开展子项目筛选,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哈尼梯田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已实施生态旅游开发典型项目成果资料,对照上轮申报清单,核对、替换、新增并提交本轮子项目清单,测算开发类子项目运营收益情况。

(九)红河县政府、元阳县政府、绿春县政府、金平县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系统工作,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各项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州政府成立“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申报工作。建立完善政策、制度、资金、能力、科技、宣传等协调配套的有关保障措施。

州级有关部门针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积极开展向上对接汇报工作。州领导小组及时研究,组织提出办法措施,积极向省委省政府汇报请示,组织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专题汇报,争取国家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政策及资金支持。

(二)法规政策保障

保障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规划的法律地位和严肃性,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规划(2011—2030)》和《红河哈尼梯田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2018—2035)》,从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国土资源保护、水资源统筹等方面协调地方其它规划与本规划之间的关系,及时修编完善红河哈尼梯田保护法规。

(三)资金保障

为保障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和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以及子项目试点等工作顺利开展,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协调争取2021年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州县两级工作经费,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部门应优先完成有关子项目材料、清单梳理,确保子项目切实可行,资金渠道明确,措施、绩效可量化。认真梳理复核子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已有或已确立中央资金投入的项目,有明确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中央资金用于地方事权的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和人造景观工程,不再列入此次项目申报。

(四)技术保障

为加快推进《红河哈尼梯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优化完善及编制工作,确保《实施方案》符合哈尼梯田生态保护修复实际需要,州级有关部门以及红河、绿春、元阳、金平4县要进一步针对重点实施区域开展补充调研,认真了解项目实施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现状,准确掌握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科学合理修改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结合州级有关部门根据项目清单以及调研情况,对接有关领域专家及省级部门,进一步筛选子项目,把可行的、好的、符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子项目纳入实施方案项目库,同时并严格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以及省级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最终形成高质量达到申报标准要求的申报方案。

附件: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四好农村路” 州级示范乡镇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1〕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19〕20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命名石屏县坝心镇、开远市羊街乡、元阳县南沙镇、绿春县三猛乡、泸西县白水镇、弥勒市西三镇、河口县老范寨乡、金平县金河镇、红河县甲寅镇、建水县西庄镇、个旧市锡城镇、屏边县和平镇、蒙自市草坝镇等13个乡镇为“四好农村路”州级示范乡镇。

希望“四好农村路”州级示范乡镇珍惜荣誉,牢固树立标杆意识,再接再厉,扎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大州级示范乡镇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努力开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2021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